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德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德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2面金牌」，應補充為「2面金牌（價值共計新臺幣3,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邱德安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在卷）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5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：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2面金牌，得手後隨即為被害人楊蕊察覺而阻止其離去，經告訴人楊蕊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偵查卷第8頁），應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廖郁旻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4 -----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速偵字第254號

18 被 告 邱德安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邱德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4年2月20日16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鐵
26 工廠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放置於店內神像懸掛之
27 2面金牌，得手後欲離去之際，為該店負責人楊蕊察覺而阻
28 止其離去，並通知警察到場處理，而為警當場查獲。

29 二、案經楊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德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楊蕊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
03 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林承翰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2 書 記 官 林庭萱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